

北碚府征地预公告〔2025〕6号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预公告

川气东送二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川渝鄂段（铜梁-潜江）北碚段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公共利益情形，拟征收澄江镇上马台村炭坝农业合作社等2个镇2个村2个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澄江镇上马台村炭坝农业合作社等2个镇2个村2个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0.5248公顷。涉及村社（组）为澄江镇上马台村炭坝农业合作社、柳荫镇柳荫村大矿村民小组。具体征收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征收目的

土地征收后，拟用于川气东送二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川渝鄂段（铜梁-潜江）北碚段项目建设。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及要求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府依法组织北碚区征地事务中心、澄江镇人民政府、柳荫镇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对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口情况，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的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予以书面确认。

四、其他事宜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暂停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违反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实施抢栽抢建等不当增加补偿安置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勘测定界图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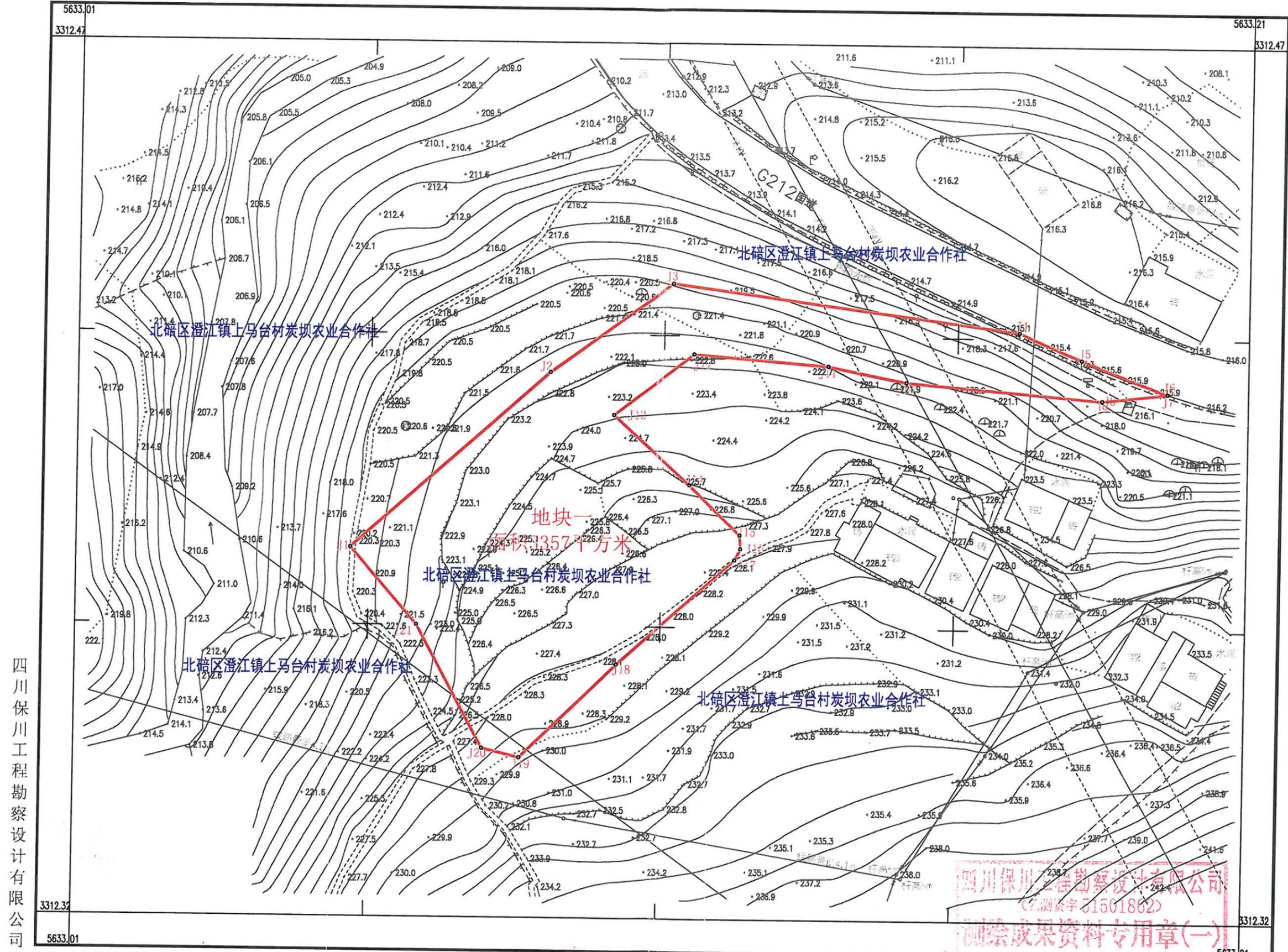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27 日

抄送：区征地事务中心，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局，
区农业农村委，区民政局，区税务，区市场监管局，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信访办，澄江镇人民政府，
柳荫镇人民政府，澄江派出所，柳荫派出所。

3312.474-35632.015	3312.474-35633.015	3312.474-35633.215
3312.324-35632.015		3312.324-35633.215
3312.174-35632.015	3312.174-35633.015	3312.174-35633.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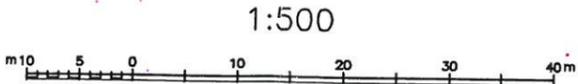
附件：勘测定界图 (1/2)

3312.324-35633.015



四川保川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数字化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0.5米,
1996版图式.



四川保川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 51501862)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一)
有效期限至2026年10月25日

测量员: 王文强
绘图员: 李文玲
检查员: 孙小莉

